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敞口不超过6亿)的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证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敞口不超过56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通信"或"目标公司")的股东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大陆通信持有的弘卓通信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卓通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交易对手方新大陆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同时在新大陆通信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马尾开发区儒江东路70号(飞毛腿工业园)6#楼及5#楼二至四层

3、注册资本:756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胡钢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7、注册号:350100400001214

8、营业范围: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与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及售后维护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生产。广播电视系统设备(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视终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各类数字化信息增值服务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前述生产产品的施工、工程安装、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方发展状况:新大陆通信近年来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10、关联关系的说明:新大陆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同时在新大陆通信任职董事,新大陆通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3、注册资本:37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5、法定代表人:陈晓辉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91350105084331615U

8、营业范围:研发、销售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物联网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出资情况:本次变更前,新大陆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3700万元,持股比例100%。

10、财务状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弘卓通信2015年12月10日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1FC0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弘卓通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10	2014-12-31
资产总额	36,007,766.1	1,000,260.72
负债总额	43,005.4	1,010.45
净资产总额	35,964,760.7	999,250.27
项 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94,489.57	509.44
净利润	-1,034,489.57	509.44

注:弘卓通信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11、资产情况

弘卓通信主要资产是快安科技园区70-5号地块(含在建工程)及其使用权{已取榕国用(2015)第MD0001242《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公司办公场所新大陆科技园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并预计2016年底能够完成办公楼及厂区的建设。

弘卓通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涉及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2015年12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220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评估,弘卓通信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402.45万元。

2、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弘卓通信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弘卓通信的100%股权对应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400万元。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购买该股权。

3、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新大陆通信支付全部款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员工数量增长较快,以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紧缺,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本次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主要用于建造公司办公楼及厂区。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益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产生的交易金额为64.91万元,主要系新大陆通信使用本公司厂区支付的租赁费及物业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5、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100001582,经营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

识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三季度
总资产	20,842.64	29,458.36
负债总额	8,780.32	9,895.53
其中:贷款总额	2,111.90	954.20
流动负债	8,780.32	9,895.53
净资产	12,062.32	19,562.82
营业收入	20,908.39	16,395.83
利润总额	4,030.39	2,394.06
净利润	3,501.57	2,132.95
信用等级	AAA	AAA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敞口不超过56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000万元,均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159.91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鉴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 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议案"表决意见"相应的意见框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5年10月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968,872.80元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2015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了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9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5年10月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8,652.72	7,177,657.57		8,716,310.2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782,157.79	9,791,215.23		18,573,373.02
	合　计	10,320,810.51	16,968,872.80	-	27,289,683.31

2、明细情况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538,652.72	7,177,657.57	-	8,716,310.29
其中: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		65,674.67		65,674.67
机器设备	1,538,652.72	7,109,748.18		8,648,400.90
其他设备(办公设备)		2,234.72		2,234.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目前生产所用设备中存在一部分为工艺技术处于淘汰阶段且使用年限较长折旧已基本提足;另一部分为设备实体损坏,且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及工艺的更新升级,设备条件已不能满足目前产品市场所需要的生产条件。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部分固定资产未来实现现金流的可能性较小,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将会低于账面价值。① 根据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减去残值后的余额为依据,计提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减值65,674.67元,机器设备减值5,950,514.30元,其他设备(办公设备)计提减值2,234.72元;②对一部分截止2015年10月31日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无使用计划的机器设备,经公司技术部门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损耗、保存环境带来的损失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实现现金流的可收回金额将低于账面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计提机器设备减值1,159,233.88元。综上本次对上述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7,177,657.57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在建工程减值小计:	8,782,157.79	9,791,215.23	-	18,573,37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663.28		84,663.28
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	8,782,157.79	6,992,332.79		15,774,490.58
机器设备		2,714,219.16		2,714,219.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中存在因项目方案调整等原因停建、处于闲置状态且短期内无使用计划的资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部分在建工程未来实现现金流的可能性较小,该部分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将低于账面价值。① 根据截止2015年10月31日,九号大炉建造时所耗费的人工、机物料以及在试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化工原料、燃料、动力等一次性投入,在后续改造中将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残值可变现的部分全额进行减值的计提;大炉建造时使用的耐火材料、五金、小型设备等可以在后续改造中进行挑拣使用,其残值可以部分变现的部分经测算按90%进行减值计提。九号大炉熔炉、退火炉、煤室发生炉共计计提减值6,992,332.79元;②对因项目停建且短期内无使用计划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经公司技术部门综合考虑技术损耗、保存环境等因素影响测算,需要计提机器设备减值2,714,219.16元、房屋建筑物减值84,663.28元。综上本次对上述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9,791,215.23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968,872.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6,968,872.8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对2015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6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为公司本次重组标的。

今日公司接到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亲属所转达的"银川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犯罪嫌疑人:黄小刚,单位及职业: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我局正在侦查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侵犯著作权案,因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5年12月30日起算。"

目前《烈焰手游》涉嫌侵权的刑事案件处于银川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阶段,广州创思法定代表人易文彬先生,股东、总经理黄小刚先生被银川公安局采取了强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目前银川公安机关对该案在进行补充侦查且易文彬先生、黄小刚先生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阶段。公司存在因易文彬先生、黄小刚先生触犯刑法或该刑事案件侦查时间过长,导致广州创思经营层面受影响从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广州创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广州创思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1458《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对广州创思的审计,截至2015年4月《烈焰手游》累计收入289.35万元。《烈焰手游》为涉嫌侵权游戏,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游戏强制停止运营从而导致广州创思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91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 15:00至 2015 年12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田生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879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166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166011股,其中同意2281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5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797059股,其中同意107860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反对3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反对3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 %;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投票规则、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总经理田生文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1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7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108797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800000股的34.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6人,代表股份2316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1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见证律师:傅国旺　　季灵芝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9日